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六五八二一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6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66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66~69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69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0~71		二四
(八) 重大契約	71~72		二五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3, 74~77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二)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587,352	12	\$ 6,705,26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三)	\$ 5,330,247	11	\$ 7,522,94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996,431	15	2,039,948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0,072	9	4,087,245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631,016	1	504,522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79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249,380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4,662	-	15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八)	834,461	2	2,349,103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54,622	1	437,28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569,014	10	5,247,513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1,319,941	3	1,263,552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180,353	-	21,57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1,674,319	3	2,460,846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62,693	1	201,10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6,262	1	289,9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95	-	12,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70,125	28	16,062,271	3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26	-	41,368	-		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5,349,552	11	10,837,745	22	2410	應付公司債	-	-	350,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107,662	-	89,162	-	2420	中長期借款	6,859,773	15	5,800,639	1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065,003	2	574,04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859,773	15	6,150,639	12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28,502	2	867,973	2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800,992	2	800,9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69,740	56	29,492,142	6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898,208	6	2,860,977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083	1	215,55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	-	70,607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0	-	389,013	1	2888	其他(附註二)	71,697	-	20,669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1	-	214,3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9,905	6	2,952,253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3,514	5	2,161,333	4		負債合計	24,000,795	51	25,966,155	5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50	2	1,030,36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3,184	-	130,000	-		股 本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762,472	8	4,140,608	8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均為771,403仟股	7,714,032	16	7,714,032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資本公積				
	成 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56,457	-
1501	土 地	1,433,450	3	1,290,475	3	3260	長期投資	133,845	-	67,867	-
1511	土地改良物	85,581	-	85,191	-	3280	其 他	11,717	-	11,718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355,166	9	4,717,007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2,019	-	136,042	-
1531	機器設備	22,418,253	47	21,364,049	43		保留盈餘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528	1	183,7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72	3	1,475,366	3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40,5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916	5	1,681,567	4
1611	租賃資產	51,295	-	12,95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19,988	8	3,156,933	7
1681	其他設備	1,276,672	3	1,159,15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29,843,049	63	28,853,078	5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445	-	231,935	-
15X8	重估增值成本	2,951,557	6	2,953,138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952)	-	(97,54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794,606	69	31,806,216	6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91,155	-	160,706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89,173	44	19,622,871	3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9,381	1	365,743	1
1599	減：累計減損	31,877	-	4,65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49,029	1	660,841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	1,360,657	3	771,038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均為46,324仟股	(135,110)	-	(135,34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34,213	28	12,949,724	2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149,958	25	11,532,504	24
	無形資產						少數股權	11,261,919	24	11,994,452	24
1760	合併借項(附註二)	307,345	1	281,01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11,877	49	23,526,956	4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40,845	-	324,998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三)	442,913	1	456,820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000	-	16,03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6,103	2	1,078,873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991,921	2	1,009,577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447,086	1	468,28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522	-	22,19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36,151	-	168,65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322,175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875,367	2	123,100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51,922	-	39,9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50,144	6	1,831,76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412,672	100	\$ 49,493,1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412,672	100	\$ 49,493,1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二)	\$ 34,291,130	100	\$ 43,220,9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30,422)	-	(35,077)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81,289)	-	(112,693)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34,179,419	100	43,073,160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二)	<u>28,543,849</u>	<u>83</u>	<u>38,020,433</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u>5,635,570</u>	<u>17</u>	<u>5,052,727</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298,403	4	1,353,418	3
6200	管理費用	819,998	2	807,6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1,271</u>	<u>1</u>	<u>219,5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672</u>	<u>7</u>	<u>2,380,551</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3,325,898</u>	<u>10</u>	<u>2,672,17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122	-	165,30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366	-	4,628	-
7122	股利收入	115,115	-	311,278	1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60,666	-	77,8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十)	55,545	-	116,91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84,49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21,977	-	14,2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 二及五)	505,334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7170	賠償收益 (附註十三)	\$ 942	-	\$ 44,720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u>72,172</u>	-	<u>107,95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99,239</u>	<u>2</u>	<u>1,127,33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附註二及二十二)	225,763	1	385,60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4,148	-	2,70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4,917	-	-	-
7580	財務費用	23,768	-	32,317	-
76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費用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28,530	-	20,087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六)	66,58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449,11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3,017	-	51,293	-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u>55,620</u>	-	<u>110,68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22,350</u>	<u>1</u>	<u>1,051,81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02,787	11	2,747,70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776,702</u>)	(<u>2</u>)	(<u>670,410</u>)	(<u>1</u>)
9600XX	合併淨利	<u>\$ 3,026,085</u>	<u>9</u>	<u>\$ 2,077,293</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56,416	5	\$ 1,265,383	3
9602	少數股權	<u>1,269,669</u>	<u>4</u>	<u>811,910</u>	<u>2</u>
		<u>\$ 3,026,085</u>	<u>9</u>	<u>\$ 2,077,293</u>	<u>5</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2.84</u>	<u>\$ 2.42</u>	<u>\$ 2.20</u>	<u>\$ 1.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2.84</u>	<u>\$ 2.42</u>	<u>\$ 2.20</u>	<u>\$ 1.7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1,756,416</u>	<u>\$1,288,59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28</u>	<u>\$ 1.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8</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3,026,085	\$2,077,293
調整項目		
折 舊	1,122,966	1,021,784
攤 銷	58,808	71,994
提列備抵呆帳	10,745	15,126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20,970)	(4,26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496,799)	517,7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11)	(1,693)
存貨盤損(盤盈)	797	(3,615)
在建程轉列成本	106	65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031,078)	95,7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66)	(4,628)
資產減損損失	66,587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545)	(116,91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56,518)	(75,123)
遞延所得稅	42,919	97,9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714	159,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28,991)	200,9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3,322)	(88,32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2,889)	77,181
其他應收款	(33,345)	30,6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12,6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1)	(30,466)
存 貨	872,699	(2,769,91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35,970)	(328,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03,915	(\$ 869,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	(5)
應付所得稅	179,076	98,065
應付費用	415,784	151,402
其他流動負債	<u>240,982</u>	<u>(334,7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34,964</u>	<u>(24,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2,109,944)	965,0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654,605)	(45,38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900)	(45,605)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159,56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1,927
以成本平衡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 款	17,154	-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0,000)	(239,861)
購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1,384,187)	(1,263,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	100,17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9,169)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13,184)	-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206,594	157,994
遞延費用增加	(13,762)	(26,005)
其他資產增加	(34,560)	(9,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9,091</u>	<u>3,9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4,907)</u>	<u>(388,3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9,621)	2,724,003
中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74,997	(362,353)
償還公司債	(1,370,000)	(1,110,000)
應付股利增加	3,002	-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5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5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39,765</u>	<u>(24,87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1,857)</u>	<u>61,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匯率影響數	<u>(\$ 106,184)</u>	<u>(\$ 73,541)</u>
少數股權變動	<u>(2,772)</u>	<u>(472,9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750,756)</u>	<u>(898,42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38,108</u>	<u>7,603,6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7,352</u>	<u>\$6,705,2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09,668</u>	<u>\$ 389,6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7,741</u>	<u>\$ 503,6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u>	<u>\$ 23,2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674,319</u>	<u>\$2,460,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四年五月，主要從事於聚乙烯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一年五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841人及6,8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及出租資產費用、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以銷除。合併借項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按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則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依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Swanlake Traders Ltd. (Swanlake)	貿易及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u>100.0%</u>	<u>100.0%</u>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99.9%</u>	<u>99.9%</u>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本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0.4%	20.0%	(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0%	(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0%</u>	<u>13.9%</u>	(1)
			<u>95.8%</u>	<u>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70.0%	7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8.3%</u>	<u>8.3%</u>	
			<u>78.3%</u>	<u>78.3%</u>	
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從事伸縮膜、壓花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40.6%	40.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0.1%</u>	<u>0.1%</u>	
			<u>48.7%</u>	<u>48.7%</u>	
本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公司)	網路儲存設備生產銷售	4.9%	5.3%	(2)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36.5%	(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1.7%	12.8%	(2)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12.5%	(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3.3%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3.0%</u>	<u>3.3%</u>	(2)
			<u>76.0%</u>	<u>73.7%</u>	
本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保險經紀及再保	20.0%	2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0%</u>	<u>20.0%</u>	
			<u>100.0%</u>	<u>100.0%</u>	
本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產銷鐵氧磁鐵芯及鐵氧磁鐵粉	28.0%	28.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8%	1.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	9.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4%	3.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1%</u>	<u>0.1%</u>	
			<u>46.1%</u>	<u>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3%	11.3%	(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2%	(3)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16.9%	(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15.8%	(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9%</u>	<u>2.9%</u>	(3)
			<u>58.1%</u>	<u>58.1%</u>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TE STAR 公司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轉投資業務	51.1%	51.1%	(4)及(10)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0.1%	20.1%	(4)及(10)
Swanlake Traders Ltd.			13.6%	13.6%	(4)及(10)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u>6.5%</u>	<u>6.5%</u>	(4)及(10)
			<u>91.3%</u>	<u>91.3%</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越峰廣州)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u>100.0%</u>	<u>100.0%</u>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Magnetics (USA) Inc. (ACME (USA))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銷售	<u>-</u>	<u>100.0%</u>	(5)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十六年底開始進口及銷售線型低密度聚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	32.4%	32.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6%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u>33.0%</u> <u>100.0%</u>	<u>33.0%</u> <u>100.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70.0%	70.0%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u>30.0%</u>	<u>30.0%</u>	
			<u>100.0%</u>	<u>100.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36.7%	36.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0.8%	
華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u>0.6%</u>	<u>0.6%</u>	
			<u>37.8%</u>	<u>38.1%</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公司)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u>100.0%</u>	<u>100.0%</u>	(6)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u>100.0%</u>	<u>100.0%</u>	(6)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24.2%	24.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5%	
			34.8%	34.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氯乙烯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87.2%	87.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100.0%	
	C G Europe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1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1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	-	(7)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公司)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8)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PVC 管之製造及銷售	100.0%	100.0%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廊坊華夏公司)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0%	(9)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25.0%	25.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75.0%	75.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46.0%	4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Swanlake Traders Ltd.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轉投資業務	<u>51.2%</u>	<u>51.2%</u>	(10)
	USI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USI Trading (Shanghai))	經營化工產品及其設備、塑膠製品、電子材料等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u>100.0%</u>	<u>100.0%</u>	(11)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USC)	投資、貿易、製造、買賣及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不動產買賣、保險、銀行、信託業務除外	<u>100.0%</u>	<u>-</u>	(12)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u>100.0%</u>	<u>100.0%</u>	
	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u>100.0%</u>	<u>100.0%</u>	
	ACME Procurement Services Sdn.Bhd.	停業中	<u>100.0%</u>	<u>100.0%</u>	
	NEW Industrial Sdn.Bhd.	創業期間	<u>100.0%</u>	<u>100.0%</u>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urtana Company Lt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順昶新加坡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u>100.0%</u>	<u>100.0%</u>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背心袋、垃圾袋及尿片膜	95.5%	95.5%	
Curtana Company Ltd.			<u>4.5%</u>	<u>4.5%</u>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Bhd.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u>100.0%</u>	<u>100.0%</u>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A.S.Holdings (U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u>100.0%</u>	<u>100.0%</u>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開發多功能膜與光解膜等	<u>100.0%</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 PE 離型膜及其他離型產品之產銷業務	<u>100.0%</u>	<u>100.0%</u>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無線通信器材製造	28.6%	2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5.7%	35.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5.7%</u>	<u>35.7%</u>	
			<u>100.0%</u>	<u>100.0%</u>	

- (1) 鑫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90,0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本公司、亞聚公司及聚利創投公司均未依原持股比率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增加。
- (2) 順昱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由聚利創投公司及台聚投資公司全數認購，致其持股比率增加，本公司、亞聚公司、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均未認購，致原持股比率降低。
- (3) 中華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股數減少，復於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2,000 仟股，包含由台聚投資公司及聚利創投公司分別認購 984 仟股及 1,001 仟股，本公司、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台達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新股。
- (4) ACME (Cayman)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4,680 仟元，越峯公司、亞聚維京控股公司、Swanlake 及 TAITA (BVI) 公司已依原持股比率參與認購。
- (5) ACME (USA)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主要係作為越峯公司美洲之行銷據點。惟因多數美洲客戶之生產基地已逐步移轉中國大陸，故經越峯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於九十八年二月辦理解散，並於同年四月解散完畢。

- (6) TAITA (BVI) 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增加對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台達中山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1,250 仟元；台達天津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
- (7) 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華聚公司 200,00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 (8) 泉州華夏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清算，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尚未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 (9) 廊坊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清算完成後將剩餘資金美金 822 仟元匯回其母公司 Regal Trade，並已完成公司註銷登記。另 Regal Trade 於本期將 827 仟元之資金匯回其母公司 CGPC (BVI)。
- (10) 越峯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競爭力，經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由子公司 ACME (Cayman) 以發行新股交換台聚公司子公司 Swanlake 持有 51% 及非關係人 Wonderfaith Limited 持有 49%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之股權，換股比例訂定為 1 : 3.288，經換股後使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成為 ACME (Cayma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越峯公司董事會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修改原於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之收購方式，擬先由 ACME (Cayman) 辦理現金增資，由越峯公司單獨認購，並以所得之資金購買 Swanlake 所持有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51% 之股份，其餘 Wanderfaith Limited 所持有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49% 之股權仍維持以 1 : 3.288 之換股比例，由 ACME (Cayman) 以換股方式收購。該併購程序預定於九十八年底完成。
- (1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經由 Swanlake 增加投資 USI Trading (Shanghai) 以拓展業務，並匯出投資款美金 1,62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214 仟元)。

(12) Swanlake 於九十六年度匯出美金 4,300 仟元成立 USC。於九十七年度再匯出美金 8,000 仟元，作為其營運資金，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USC 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30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越峯公司、亞聚公司、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而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hoenix)	各項投資、財務及商業貿易業務	<u>50.0%</u>	<u>50.0%</u>	(1)
Swanlake Traders Ltd.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投資貿易、製造、買賣及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不動產買賣、保險、銀行、信託業務除外	31.9%	31.9%	(1)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3.3%	13.3%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u>4.8%</u>	<u>4.8%</u>	(1)
Swanlake Traders Ltd.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貿易業務	<u>50.0%</u> 13.0%	<u>50.0%</u> 13.0%	(1)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7.2%	27.2%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u>9.8%</u>	<u>9.8%</u>	
			<u>50.0%</u>	<u>50.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 Stargaze、World Union 及 Phoenix 50% 股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且總經理非本公司派任，故對其未具有控制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本公司、聯聚公司、台聚投資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順昱公司，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外，餘子公司之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並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等因素，而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為評估各投資組合之績效並

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而將各項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操作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另本公司針對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

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二提列備抵呆帳。

保費收入及保險費用

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支出及未屆滿期間之承保責任及未了責任係依據一致之計算基礎予以核實估列。保費係於保險單實際填寫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評估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同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新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資本公積計算，收取之現金股利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將首次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四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而於母公司帳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

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係採產量法提列折舊外，其他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

土地改良物	3—30年
廠房建築及設備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2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年
修護零件	5年
租賃資產	2—10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預定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倘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項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分一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58,951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利益 25,034 仟元及損失 95,725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9,366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80	\$ 5,288
銀行存款	4,027,453	3,860,945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九十八 年年利率 0.15%-0.315%，九十八 年十至十二月間到期；九十七 年年利率 1.95%-4.80%，九 十七年十月到期	<u>1,553,719</u>	<u>2,839,035</u>
	<u>\$ 5,587,352</u>	<u>\$ 6,705,2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56,810	\$ 1,678,48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9,621</u>	<u>361,467</u>
	<u>\$ 6,996,431</u>	<u>\$ 2,039,948</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7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0,041</u>	<u>\$ 214,3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 4,544,972	\$ 742,7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816,133	521,921
受益證券	595,705	400,4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3,380
	<u>5,956,810</u>	<u>1,678,481</u>
非 流 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70,041	69,916
基金受益憑證	-	144,424
	<u>70,041</u>	<u>214,340</u>
	<u>\$ 6,026,851</u>	<u>\$ 1,892,821</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190,470 仟元及損失 243,880 仟元。

子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業已質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之合約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持 有 人	信 用 連 結 標 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	98.06.16-99.11.07	2.30%	\$ 25,018
本公司	華碩電腦／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98.08.20-100.06.24	3.00%	20,005
亞聚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5,000</u>	98.06.16-99.11.07	2.30%	<u>25,018</u>
		<u>\$ 70,000</u>			<u>\$ 70,041</u>

九十七年九月底

持 有 人	信 用 連 結 標 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華碩電腦／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友達光電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	97.08.13-98.11.07	九十天期之商業本票利率加計 1.80%	\$ 29,898
本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96.07.24-98.11.07	2.90%	15,030
亞聚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5,000</u>	96.07.24-98.11.07	2.90%	<u>24,988</u>
		<u>\$ 70,000</u>			<u>\$ 69,9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74,725	\$ 217,967
股價連結保本型商品	299,999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4,407	135,343
國外上市股票	5,396	-
遠期外匯合約	3,157	522
可轉換公司債	1,937	7,635
	<u>\$ 1,039,621</u>	<u>\$ 361,46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列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13	USD 1,000 /NTD 32,873
	美元兌新台幣	98.10.29	USD 5,000 /NTD 162,961
	美元兌新台幣	98.10.22	USD 1,000 /NTD 32,520
	歐元兌新台幣	98.12.15	EUR 250 /NTD 11,98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11.19	USD 8,405 /RMB 57,592
	美元兌人民幣	99.05.26	USD 1,843 /RMB 12,618
	港幣兌人民幣	99.06.03	HKD 58,948 /RMB 52,077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20	USD 1,000 /NTD 31,980
	歐元兌美元	97.10.17	EUR 250 /USD 36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6	USD 4,000 /NTD 128,488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1	USD 2,762 /NTD 88,489
	美元兌人民幣	97.10.10	USD 2,061 /RMB 13,957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於九十八年九月間購入三個月期股價連結保本型商品 300,000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6%，到期結算時，係分別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50 指數及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格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惟本金可全數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25,526 仟元及 36,221 仟元；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分別為 3,017 仟元及 51,29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307	\$ 289,86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能源）	176,955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88,016	73,24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412	40,977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629	41,55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1,666	23,48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53	7,12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979	1,769
華晶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9	-
債券投資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00
	<u>631,016</u>	<u>504,522</u>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9,557	672,8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7,553	735,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	\$ 239,850	\$ 199,58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49	192,95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3,485	-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699</u>	<u>9,372</u>
	2,102,893	1,810,221
國外上市(櫃)股票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Solargiga)	<u>200,621</u>	<u>351,112</u>
	<u>2,303,514</u>	<u>2,161,333</u>
	<u>\$ 2,934,530</u>	<u>\$ 2,665,855</u>

Solargiga 普通股自九十七年第二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是以將該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日光能源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是以將該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業已質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九月底：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短期票券	\$ 99,876
債券投資	<u>149,504</u>
	<u>\$ 249,3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 149,293 仟元購入台北富邦銀行主順位金融債券面額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55%，將於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一次還本。另以 99,876 仟元向萬通票券金融公司購入短期票券，年利率 0.31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840,844	\$ 2,356,106
減：備抵呆帳	(6,383)	(7,003)
	<u>834,461</u>	<u>2,349,103</u>
應收帳款	4,772,662	5,454,453
減：備抵呆帳	(170,766)	(160,5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882)	(46,415)
	<u>4,569,014</u>	<u>5,247,513</u>
	<u>\$ 5,403,475</u>	<u>\$ 7,596,6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6,921	\$188,105	\$ 7,011	\$144,402
本期提列	-	10,745	-	15,126
本期沖銷	-	(26,760)	-	(4,421)
本期重分類	(538)	538	(8)	374
匯率影響數	-	(1,862)	-	5,044
期末餘額	<u>\$ 6,383</u>	<u>\$170,766</u>	<u>\$ 7,003</u>	<u>\$160,525</u>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2,657,103	\$ 6,123,210
在製品	455,119	582,183
原料	2,007,921	3,797,040
物料	167,823	273,346
在途存貨	<u>61,586</u>	<u>61,966</u>
	<u>\$ 5,349,552</u>	<u>\$ 10,837,74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7,145 仟元及 357,559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543,849 仟元及 38,020,433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31,0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

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5,725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005	\$ 247,005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7	43,817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投）	28,050	34,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26,400
環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0	23,780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20,4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3	12,123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0	7,980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03	7,703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3,651	3,651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30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19,631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	-	17,000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0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生鑫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466,215</u>	<u>608,936</u>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New World Technology Inc.	132,262	132,283
Teratech Corp.	91,593	122,12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48,928	48,931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43,994	44,000
Neuro Sky, Inc	38,022	25,7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 4,926	\$ 23,055
菲律賓H&Q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710	2,710
IWICS, Inc	-	16,242
B4 Composites, Inc.	-	6,370
INTERGRAFX, Inc.	-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	-
Boldswork Inc.	-	-
!hey Inc.	-	-
SOHOware 普通股	-	-
SOHOware Preferred A	-	-
SOHOware Preferred B-2	-	-
SOHOware Preferred C	-	-
SOHOware Preferred D	-	-
	<u>362,435</u>	<u>421,430</u>
	<u>\$ 828,650</u>	<u>\$ 1,030,366</u>

聯訊創投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共收回股款 5,950 仟元。

慧聚開發於九十八年八月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回清算分配款 17,15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5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 Teratech Corp.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底認列減損損失 30,131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上述部分投資之減損損失，因是投資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 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 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130,000	\$130,000
公司債		
Neuro Sky, Inc.	<u>13,184</u>	<u>-</u>
	<u>\$143,184</u>	<u>\$130,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80,000仟元及50,000仟元，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投資本金餘額計130,000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年利率為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7,812	50.0	\$205,816	50.0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6,809	50.0	6,888	50.0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 (SJSPC)	2,391	10.7	2,744	10.7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u>71</u>	50.0	<u>108</u>	50.0
	217,083		215,556	
預付長期投資款	<u>200,000</u>		<u>389,013</u>	
	<u>\$417,083</u>		<u>\$604,56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413	\$ 4,725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62)	(72)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15	(25)
	<u>\$ 366</u>	<u>\$ 4,628</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SJSPC 營運多年仍持續虧損，已於九十六年度決議停止營運並進行清算中，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決議投資多晶矽產銷業務之英屬維京群島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379,31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 12,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3,563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列入合併報表中。

順昶公司、亞聚公司及台聚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共同投資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仟元，該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成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九十七年九月預付長期投資款中 9,703 仟元係投資 SOHOWare 特別股，已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是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261,477	\$ 2,261,477
土地改良物	16,975	16,975
廠房建築及設備	132,875	133,284
機器及設備	540,068	541,237
其他設備	162	165
	<u>\$ 2,951,557</u>	<u>\$ 2,953,138</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本公

司、台達公司、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台氣公司合計減少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共 528,363 仟元，而調整後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合計為 814,616 仟元。該土地增值稅準備因合併取得土地、土地被徵收及處分，其餘額調整為 800,99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與張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座落於台北市四維路之土地及建築物，以增加營運資金並提高資產使用效益。該合約總價 60,000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完成產權移轉及收取款項，並認列出售利益 51,173 仟元。

越峯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頭份廠新建土木工程合約，工程總價為 175,000 仟元。該工程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完工驗收，帳列由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越峰（昆山）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與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昆山二廠新建工程合同，工程總價原為人民幣 78,900 仟元，後經追加為人民幣 87,500 仟元，並於同年七月十八日正式開工，預計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越峰（昆山）公司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71,146 仟元。

華夏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因碱氣廠之矽整流器故障而產生 49,401 仟元之停工損失，經向保險公司求償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理賠，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領取理賠金額計 38,20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前三季賠償收益。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取得林園石化區汗水處理廠 1.3 公頃土地，金額為 133,029 仟元，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台聚香港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份出售其租賃資產，出售總價款為 HKD28,500 仟元，該出售價款扣除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認列資產處分利益 HKD18,926 仟元（折合新台幣 76,537 仟元）。

鑫特公司及順昶新加坡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是以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1,258 仟元及 3,646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及重估增值之累計折舊包括：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改良物	\$ 92,921	\$ 1,410,239
廠房建築及設備	2,055,001	3,084,659
機器及設備	17,544,495	14,108,6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701	123,467
修護零件	24,104	56,418
租賃資產	20,799	13,482
其他設備	<u>1,026,152</u>	<u>825,951</u>
	<u>\$ 20,889,173</u>	<u>\$ 19,622,8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387	\$ 4,9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0%~6.12%	0.17%-3.8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應付公司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四、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 土地	十 土地改良物	八 廠房設備	年 其他設備	前 合	三 季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12,485	\$ 270,106	\$ 76,950	\$ 369,806	\$ 1,329,347		
本期增加	-	252	-	-	252		
內部移轉	-	-	-	1,301	1,301		
匯率影響數	-	(2,675)	-	(42)	(2,717)		
期末餘額	<u>612,485</u>	<u>267,683</u>	<u>76,950</u>	<u>371,065</u>	<u>1,328,183</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98,061</u>	-	<u>1,093</u>	-	<u>99,1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3,371	31,413	326,014	420,798		
本期增加	-	5,236	1,543	8,283	15,062		
匯率影響數	-	(407)	-	(37)	(444)		
期末餘額	-	<u>68,200</u>	<u>32,956</u>	<u>334,260</u>	<u>435,416</u>		
期末淨額	<u>\$ 710,546</u>	<u>\$ 199,483</u>	<u>\$ 45,087</u>	<u>\$ 36,805</u>	<u>\$ 991,921</u>		

	九十八年 土地	十七 土地改良物	年 廠房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季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613,468	\$ 268,636	\$ 76,950	\$ 370,600	\$ 1,329,654	
本期增加	554	-	-	7,470	8,024	
本期處分	(1,537)	(80)	-	(9,816)	(11,433)	
內部移轉	-	-	-	801	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土	七 地 土	年 房 廠	前 設 備	三 合	季 計
匯率影響數	\$ -	(\$ 1,096)	\$ -	(\$ 25)	(\$ 1,121)	
期末餘額	612,485	267,460	76,950	369,030	1,325,925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97,301	-	1,093	-	98,394	
內部移轉	760	-	-	-	760	
期末餘額	98,061	-	1,093	-	99,1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6,355	29,330	322,480	408,165	
本期增加	-	5,020	1,584	8,239	14,843	
本期處分	-	(21)	-	(7,411)	(7,432)	
匯率影響數	-	9	-	(83)	(74)	
期末餘額	-	61,363	30,914	323,225	415,502	
期末淨額	\$ 710,546	\$ 206,097	\$ 47,129	\$ 45,805	\$ 1,009,577	

子公司部分出租資產業已抵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十五、 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82,765	\$ 82,765
土地改良物	15,979	15,979
房屋及改良物	39,854	6,860
機器及設備	917,085	1,013,206
雜項設備	16,618	14,395
	1,072,301	1,133,205
土地重估增值	339,800	339,800
	1,412,101	1,473,005
減：累計折舊	(843,152)	(871,260)
累計減損	(121,863)	(133,461)
	\$ 447,086	\$ 468,284

越峯公司因應營運策略之改變，擬將鐵氧磁鐵芯後段之製造流程移轉予大陸子公司負責生產，部分原用於鐵氧磁鐵芯後段製程之生產設備及廠房因而閒置，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將閒置之廠房設備轉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於七十八年九月起停止生產，因而將該廠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轉列閒置資產，而相關之折舊、稅捐及維護費用列入閒置資產費用。

本公司為提高高雄廠產能，於八十七年開始執行擴建 LDPE 生產線之計劃而購買機器設備，惟於八十八年度因當時整體投資環境快速變遷，是以重行評估執行本投資計劃之適當時機而暫緩執行。此機器設備已轉列閒置資產項下，並依淨變現價值評估帳面價值，而相關之折舊、稅捐、維護費用及跌價損失則列入閒置資產費用。本公司並於九十七年底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後認列 13,142 仟元之減損損失。

台達公司頭份廠 RPS 生產線因獲利不佳，經審慎評估後，於九十六年四月份停止生產，將相關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九十七年底經評估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後認列 32,795 仟元之減損損失。台達公司部分帳列閒置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泉州華夏公司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後認列房屋及改良物與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 6,806 仟元（人民幣 1,500 仟元）。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 45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十三。

十六、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技術合作費	\$ 54,543	\$ 83,048
長期預付費用	19,538	12,495
試車成本	9,881	14,715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4,643	11,805
其 他	<u>47,546</u>	<u>46,588</u>
	<u>\$ 136,151</u>	<u>\$ 168,651</u>

台達公司支付 NOVA CHEMICALS 公司 GPS/IPS 生產線工程之技術服務合作費 219,330 仟元，自九十年八月起，分十年攤銷。

越峯公司藍寶石晶圓長晶計畫，於九十七年七月進入量產，並於量產後開始攤銷。其他主要係越峯公司頭份廠水電配送工程補償費等支出，該廠已於九十七年七月驗收，並於驗收後開始攤銷。

USC 帳列之技術合作費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美金 2,000 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銀行短期借款		
年利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 分別為 0.483%-5.58%及 2.65%-7.9217%	\$ 4,219,098	\$ 5,873,43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年貼現率九十八及九十七 年分別為 0.758%-1.85% 及 2.10%-3.09%	1,107,300	1,649,510
銀行透支	<u>3,849</u>	<u>-</u>
	<u>\$ 5,330,247</u>	<u>\$ 7,522,945</u>

十八、長期借款

(一)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本公司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93.8.2 發行，甲、乙、丙、 丁、戊券分別為 200,000 仟 元、3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甲券自發行 日起屆滿三年、乙券自發行 日起屆滿四年、丙券、丁券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分別 還本；戊券自發行日起屆滿 第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20%、30%、50%。年利率 分別為 1.90%、2.03%、 2.18%、2.1682%及 2.60%	\$ -	\$ 6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夏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0% 及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	\$ 500,000
台達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年利率 2.50%，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50,000	700,000
台達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年利率 1.4686%-1.50%，發行期間五年，半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共分五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	-	440,000
	350,000	2,2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0,000)	(1,940,000)
	<u>\$ -</u>	<u>\$ 350,000</u>

本公司為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於九十三年七月申請發行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1,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長期借款，該次公司債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發行，本公司另提供部分高雄廠土地及建築物及所持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14,285 股作為擔保品。上述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已全數清償。

華夏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該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該公司債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於九十七年九月底，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1,842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設定抵押並已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四月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1,100,000 仟元，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 11,121,479 單位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台達公司已全數償還。

台達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700,000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房屋及改良物、機器設備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台達公司已依約償還 350,000 仟元。

台達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保證契約中，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達公司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合計數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台達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惟九十八年前三季因獲利情況改善，財務狀況尚符合上述各項限制條款，台達公司就九十七年度違反限制條款之情況，已與該銀行達成協議免除該違約金，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中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一年貼現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分別為 0.20%-3.188% 及 1.80%- 3.188%	\$ 2,559,380	\$ 2,215,4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 年十一月十日至九十九 年十一月十日，年利率為 1.71%-3.06%，到期一次 清償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七年五月至一〇〇年五月底，年利率按 SIBOR 加碼 1.25% 計算	\$ 160,889	\$ 160,850
台達中山一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〇年七月底，年利率按 SIBOR 加碼 1.25% 計算	160,889	160,850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年利率 2.00%	127,849	-
台北富邦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均為 2.64%	150,000	1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台達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三月至一〇〇一年四月，年利率為 2.168%	500,000	-
聯聚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年利率為 1.50%	300,000	-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一〇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年利率為 1.57%	2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利率分別為 1.20%-3.20% 及 3.45%	450,000	300,000
聯聚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年利率 1.20%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年利率分別為1.08%及1.29%	\$ 120,000	\$ -
台灣工業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按期攤還本金，年利率為3.1522%	37,500	50,000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年利率按SIBOR加碼0.8%計算	39,804	66,351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率按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8%計算	3,500	17,5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華電訊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二年三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自九十二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償還清，年利率為3.47%-4.06%	26,070	31,25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利率按該行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 1.91%機動計算	\$ -	\$ 8,333
馬來西亞銀行 ACME (Malaysia) 一九十九年到期，年利率為 7.25%	297	9,968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年利率為 2.56%	1,000,000	1,000,000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年利率為 2.56%	1,000,000	1,000,000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至一〇三年九月；年利率為台灣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碼 1.35%~1.43%	330,000	-
華泰商業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按季攤還本金，利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 0.55%計算	-	2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九十五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年利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73% 計算	\$ -	\$ 8,33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月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利率按路透社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利率加碼 0.8% 計算	-	178,888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利率按路透社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利率加碼 0.85% 計算	-	50,024
新加坡星展銀行		
越峰廣州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起分十三期償還，年利率為 1%-3% 加計 SIBOR 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九十	573,677	640,885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年利率按 LIBOR 利率加碼 1% 計算	-	250,8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國銀行		
越峰昆山一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至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年利率約為 5.76%	\$ 94,237	\$ -
	8,184,092	6,321,4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24,319)	(520,846)
	<u>\$ 6,859,773</u>	<u>\$ 5,800,639</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中期擔保借款 1,000,000 仟元，其中 930,000 仟元為擔保借款，70,000 仟元為無擔保借款，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有關擔保借款本公司已提供部分高雄廠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並已設定為第一順位。

華夏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671,540 仟元及 1,684,189 仟元作為擔保品。

華夏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29,596 仟元作為擔保品。另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並要求華夏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華夏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尚未動用上述借款額度。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並由華夏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4,819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華夏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華夏公司之非合併財務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華夏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華夏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華夏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 60,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華夏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華夏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已針對動用之借款額度，提供對華夏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7,431 仟元及 260,697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台氣公司九十七

年底之負債比例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惟銀行已同意免除該違約金。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華夏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2,750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該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該 100,000 仟元之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越峯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於九十四年六月以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之土地廠房設定抵押擔保，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 1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2.64% 按月計收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越峯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貸二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55% 按月計收利息。本金係按季分七期攤還，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第一期，前六期每期需償還本金 7,000 仟元，第七期則為 8,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八年六月全數償還完畢。

越峯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三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3.1522% 按月計收利息。本金寬限期為十八個月，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按半年分四期平均攤還。

越峯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 5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發行 50,000 仟元固定面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90 天期以內之商業本票合約，依合約越峯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該商業本票發行之年貼現率及保證費率合計固定為 3.188%。

越峯公司為擴充營運發展並健全財務結構，於九十八年九月間以位於苗栗頭份之藍寶石單晶廠房、機器設備，以及該廠房屋落之土地地上權設定抵押擔保，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之 6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 330,000 仟元。借款利率於借款期間前二十五個月係依路透社所揭露之 90 天期台灣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碼 1.35%~1.43% 計息，之後則係依彰化商業銀行基準利率每季調整機動計息。

越峰（廣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本公司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及本票暨 GAEL 利用越峯公司提供之本票作質轉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額度為美金 2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動用美金 13,384 仟元及人民幣 30,353 仟元。美金借款利率為借款當時適用相關利息期間（三個月或六個月）之 SIBOR 利率加碼 1.00%~3.00%；人民幣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百分之九十。借款自簽約日二年屆滿之日起，分十三期按季償還，第一期至第四期各償還借款已動用本金 2.5%，第五期至第十三期各償還 10%。該項借款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開始清償，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已償還第一期至第四期金額共美金 1,085 仟元及人民幣 6,817 仟元。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前述借款改由越峯公司開立足額之擔保信用狀擔保。

越峰（昆山）公司為因應興建二期廠房之資金需求，於九十八年九月，以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之新廠土地使用權及待驗收之廠房設定抵押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最長為五年期貸款額度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人民幣貸款借款利率係依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下浮 5%，另外加收 5% 貸款安排費，美元借款利率則依資金動用時之美元利率計算，到期歸還本金。越峰（昆山）公司已於

九月十七日完成第一次動撥人民幣 20,000 仟元，利率為 5.76%，借款期間為三年，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年中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其擔任台達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每紙商業本票自發票日起至票據到期日止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台達公司並依約提供林園廠土地、房屋及改良物作為擔保品。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借款。

依合約規定，台達公司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合計數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80%，每半年評估一次。台達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惟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獲利情況改善，財務狀況尚符合上述各項限制條款，台達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出具財務承諾符合合約規定之通知函，且未負擔任何違約金。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三月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台達公司另提供持有之台聚公司股票計 9,805,000 股及定期存單 190,000 仟元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七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中山房屋及改良物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

台達天津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七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天津之機器設備、房屋及改良物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

聯聚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光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6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

6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固定面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18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該合約於九十八年十月至一〇一年八月陸續到期，依合約聯聚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由國際票券發行台北富邦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3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到期，並續約至一〇一年六月；另由國際票券發行兆豐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300,0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十月、九十七年四月、九十七年十月及九十八年四月間分別償還 60,000 仟元，另將於九十八年十月償還 60,000 仟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償還同時保證額度同額減少。

聯聚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與遠東銀行簽定五年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循環信用融資，授信期間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八月九日止。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動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

聯聚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簽定二年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循環信用融資，授信期間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止。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借款額度已全數動用。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 031 號函有關企業以循環轉期方式發行短期票券所得資金之會計處理，因聯聚公司欲將此債務作長期性融資且聯聚公司有完成此項長期性再融資，故將其列為長期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聯聚公司中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明細如下：

授 信 銀 行	額 度	期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銀行	1,200,000 仟元，已動用 300,000 仟元	96.08.11-101.08.09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4,000 仟股、華夏公司股票 32,000 仟股及台達化公司股票 30,000 仟股。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36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840,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授信銀行	額	度	期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60,000 仟元， 已全數動用		96.06.20- 98.10.06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2,500 仟股。				
台北富邦銀行	300,000 仟元， 已全數動用		97.06.29- 101.06.29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6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60,000 仟元。				3. 定存單：本公司 86,000 仟元。
新光銀行	300,000 仟元， 已全數動用		96.05.03- 99.05.03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台達化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及華夏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300,000 仟元。
元大銀行	300,000 仟元， 已全數動用		97.12.02- 99.12.02		3. 定存單：本公司 150,000 仟元。				1. 背書保證：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300,000 仟元。
台灣工銀	400,000 仟元， 已動用 300,000 仟 元		98.04.17- 100.04.17		1. 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				2. 定存單：本公司 207,900 仟元。
					1. 定存單：本公司 300,000 仟元。				2. 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400,000 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以最近年度分配之成數作為估列依據。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下：

資產重估增值金額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	\$503,223
加：九十四年土地稅法修正後調整金額	35,628
認列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133,337
減：六十七年至九十一年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	346,268
九十三年處分城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7,107
九十四年處分城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18,321
九十八年處分四維路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1,111
	<u>\$299,381</u>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所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7	\$ 144,787	\$ -	\$ -
現金股利	-	1,157,105	-	1.5
董監事酬勞－現金	-	4,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	-	-
	<u>\$ 3,707</u>	<u>\$ 1,307,392</u>	<u>\$ -</u>	<u>\$ 1.5</u>

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24,389)	\$ 77,459	(\$ 246,9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70,254	179,993	550,247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轉列損益項目	<u>(\$ 12,162)</u>	<u>\$ -</u>	<u>(\$ 12,162)</u>
期末餘額	<u>\$ 33,703</u>	<u>\$ 257,452</u>	<u>\$ 291,155</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15,898	\$ 921,722	\$1,337,62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53,391)</u>	<u>(623,523)</u>	<u>(1,176,914)</u>
期末餘額	<u>(\$ 137,493)</u>	<u>\$ 298,199</u>	<u>\$ 160,706</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u>\$227,613</u>	<u>\$150,70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 產生之變動	<u>(40,168)</u>	<u>81,233</u>
期末餘額	<u>\$187,445</u>	<u>\$231,935</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46,324</u>	<u>-</u>	<u>-</u>	<u>46,32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46,324</u>	<u>-</u>	<u>-</u>	<u>46,324</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已達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成 本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亞聚公司	36,519	\$ 323,631	\$ 562,391
台達公司	9,805	<u>81,875</u>	<u>150,997</u>
		<u>\$ 405,506</u>	<u>\$ 713,388</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亞聚公司	36,519	\$ 323,631	\$ 427,271
台達公司	9,805	<u>81,875</u>	<u>114,719</u>
		<u>\$ 405,506</u>	<u>\$ 541,990</u>

本公司將已達控制力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是以依持股比例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亞聚公司及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收到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及減少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23,216 仟元。亞聚公司及台達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本公司已依持比率於帳上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02,916 仟元及 45,823 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 2,062,849</u>	<u>\$ 1,756,41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062,849	\$ 1,756,416	725,079	<u>\$ 2.84</u>	<u>\$ 2.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062,849</u>	<u>\$ 1,756,416</u>	<u>725,176</u>	<u>\$ 2.84</u>	<u>\$ 2.42</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 1,594,423</u>	<u>\$ 1,265,38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594,423	\$ 1,265,383	725,079	<u>\$ 2.20</u>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594,423</u>	<u>\$ 1,265,383</u>	<u>725,164</u>	<u>\$ 2.20</u>	<u>\$ 1.7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 2,062,849</u>	<u>\$ 1,756,41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062,849	\$ 1,756,416	771,403	<u>\$ 2.67</u>	<u>\$ 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062,849</u>	<u>\$ 1,756,416</u>	<u>771,500</u>	<u>\$ 2.67</u>	<u>\$ 2.28</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 1,617,639</u>	<u>\$ 1,288,59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617,639	\$ 1,288,599	771,403	<u>\$ 2.10</u>	<u>\$ 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617,639</u>	<u>\$ 1,288,599</u>	<u>771,488</u>	<u>\$ 2.10</u>	<u>\$ 1.6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7,352	\$ 5,587,352	\$ 6,705,268	\$ 6,705,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93,275	6,693,275	2,183,850	2,183,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4,530	2,934,530	2,665,855	2,665,8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49,380	249,375	-	-
應收票據—淨額	834,461	834,461	2,349,103	2,349,103
應收帳款—淨額	4,569,014	4,569,014	5,247,513	5,24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0,353	180,353	21,578	21,578
其他應收款	262,693	262,693	201,105	201,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	95	12,811	12,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26	8,226	41,368	41,368
受限制資產	1,940,370	1,940,370	697,146	697,1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資訊者	217,083	-	215,556	-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0	-	389,0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50	-	1,030,3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3,184	-	130,000	-
存出保證金	25,522	25,522	22,190	22,190
負債				
短期借款	5,330,247	5,330,247	7,522,945	7,522,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0,072	4,100,072	4,087,245	4,087,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62	14,662	154	154
應付費用	1,319,941	1,319,941	1,263,552	1,263,552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0,000	\$ 350,000	\$ 2,290,000	\$ 2,290,000
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184,092	8,184,092	6,321,485	6,321,48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3,197	373,197	70,438	70,43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279	27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除持有至到期日之短期票券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外，餘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

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台達公司之子公司則係以評價之方法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預付長期投資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及中長期借款金額之應計利息係另外加計而非內含於帳面價值中，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693,275	\$ 2,183,850	\$ 373,197	\$ 70,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4,530	2,665,85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149,499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279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2,593 仟元及損失 3,826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25,649 仟元及 5,146,7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532,338 仟元及 11,126,9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74,747 仟元及 2,271,88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332,001 仟元及 5,007,530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849 仟元及 138,765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總額分別為 234,150 仟元及 390,57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但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有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相關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銀行，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帳面價值與信用暴險金額顯不相當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台聚公司	\$ _____	\$ 4,190,705	\$ _____	\$ 3,265,020
台達公司	\$ _____	\$ 3,956,345	\$ _____	\$ 6,082,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華夏公司	\$ -	\$ 2,511,445	\$ -	\$ 2,289,865
越峯公司	\$ -	\$ 1,514,972	\$ -	\$ 1,069,653
順昶公司	\$ -	\$ 315,471	\$ -	\$ 720,508
華運公司	\$ -	\$ 35,364	\$ -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子公司背書表證餘額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之權益及債務商品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應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產生共計美金 3,248 仟元及港幣 58,948 仟元之現金流出，並產生歐元 25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產生共計美金 7,82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歐元 25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未承擔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 重分類資訊

越峯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3,3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315</u>
	<u>\$ 3,315</u>	<u>\$ 3,31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越峯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9	\$ 2,979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 列 損 益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46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坤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起非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通創投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SC)	Swanlak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hoenix)	順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 (SJSPC)	Phoenix 之子公司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玉濤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之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BRITE STAR 公司(BRITE STAR)	中華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吳亦圭	本公司董事長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公司交易事項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銷 貨				
大洋公司	\$855,898	2	\$842,986	2
煥坤公司	-	-	43,408	-
	<u>\$855,898</u>	<u>2</u>	<u>\$886,394</u>	<u>2</u>
2. 租金收入				
USC	\$ -	-	\$ 4,039	28

本公司出租內湖辦公室大樓部分樓層予 USC，租期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 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漢通創投公司	\$ 816	1	\$ 777	1
USC	-	-	16,238	15
	<u>\$ 816</u>	<u>1</u>	<u>\$ 17,015</u>	<u>16</u>

為因應管理需求，整合企業資源，漢通創投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及 USC 於九十八年一月與台聚管顧公司簽訂資源支應合約，

由該公司統籌集團共同服務部門資源服務，費用依合約規定向各關係公司計算收取。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4. 管理服務成本（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漢通創投公司	\$ 1,040	2	\$ 1,067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大洋公司	\$ 180,353	\$ -	\$ 180,353	
漢通創投公司	-	95	95	
	\$ 180,353	\$ 95	\$ 180,448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大洋公司	\$ 15,768	\$ -	\$ 15,768	
煥坤公司	5,810	-	5,810	
USC	-	12,720	12,720	
漢通創投公司	-	91	91	
	\$ 21,578	\$ 12,811	\$ 34,389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6. 應付帳款				
Stargaze	\$ 14,511	99	\$ -	-
SJSPC	151	1	154	100
	\$ 14,662	100	\$ 154	100
7.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7,715	1	\$ 7,138	1
其他	667	-	547	-
	\$ 8,382	1	\$ 7,685	1

8. 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借款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30,000	\$ 30,000	3%-6%	\$ 577
BRITE STAR	15,482	15,482	-	-
吳亦圭	5,500	5,500	3%-6%	106
	<u>\$ 50,982</u>	<u>\$ 50,982</u>		<u>\$ 683</u>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借款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33,000	\$ 30,000	5.0%-6.0%	\$ 1,201
BRITE STAR	15,107	15,107	-	-
吳亦圭	7,500	5,500	5.5%	206
	<u>\$ 55,607</u>	<u>\$ 50,607</u>		<u>\$ 1,407</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中華電訊公司以工業東四路之廠房，帳面價值 75,862 仟元設定第二、三順位抵押權及 BRITE STAR 公司持有之 SOHOware Inc.之股份 4,500 仟股，設定質權予玉濤投資有限公司以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二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購料款、出口押匯之擔保、長、短期融資案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一流動	\$ 1,065,003	\$ 574,046
一非流動	875,367	123,100
基金受益憑證	-	144,424
股票	338,566	1,643,770
固定資產—淨額	4,778,479	4,707,874
土地使用權	282,175	156,507
出租資產—淨額	10,698	40,152
閒置資產—淨額	366,404	347,449
其他資產—土地	11,855	11,855
	<u>\$ 7,728,547</u>	<u>\$ 7,749,177</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2,836,053 仟元。
- (二) 中華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間為營運資金融通之需，向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租賃公司）為融資借貸，並依約按總融資額度，先行簽發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為擔當付款人，記載各該清償日為到期日之本票共計一百二十紙，交付予中央租賃公司，用供返還借貸款項之擔保。惟中央租賃公司事後因財務週轉不靈，除並未依約將總融資額度足額撥付外，並將中華電訊公司前開所開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後到期之各紙本票，轉讓予高雄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暨其他專業銀行，其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分述如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提示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 866 仟元，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遂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請求中華電訊公司給付 866 仟元及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敗訴後，中華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商銀）持有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9,526 仟元，向台灣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中華電訊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三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惟均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裁定抗告與再抗告駁回。

另兆豐商銀於九十四年一月主張依屆期提示上述之本票，皆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乃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華電訊公司支付上述本票共 9,526 仟元，及自各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本案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最高法院確定

判決中華電訊公司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將須支付之票款及利息金額合計 12,152 仟元估列入帳。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提示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1,732 仟元，因存款不足陸續遭退票，遂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請求中華電訊公司給付 1,732 仟元及自各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本案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提起上訴，經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中華電訊公司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向法院聲請票款強制執行等非訟事件，經中華電訊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均遭法院裁定駁回。

中華電訊公司因上述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之紀錄，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准予解除通報期間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華夏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華夏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華夏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8,917 仟元及 14,012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90,000 噸且不得超過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七年底，合約數量調整為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定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一月簽定續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 (五) 華運公司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福聚公司)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興建及使用丙烯儲槽合約，依照合約規定，華運公司提供建造丙烯儲槽所需之土地；福聚公司負擔興建丙烯儲槽之成本，並取得儲槽所有權及無償使用二十年；期滿後，儲槽所有權歸華運公司所有，惟福聚公司享有優先租用權。因福聚公司已被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公司)併購；目前華運倉儲正與李長榮公司洽談丙烯儲槽移轉所有權事宜。
- (六) 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各項石化原料之倉儲、運輸；操作服務費係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石化原料之保險費則由各委託公司負擔。

委 託 公 司	操 作 合 約 期 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8.12.3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8.12.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8.12.3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1.01~98.12.31

上述操作合約可於期間屆滿後續約。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 (二)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1,467	無重大差異 0.7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681	無重大差異 0.5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100,610	無重大差異 0.29%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銷貨收入	141,787	無重大差異 0.41%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4,003	無重大差異 0.2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6,604	無重大差異 0.11%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26,912	無重大差異 0.0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683	無重大差異 0.0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672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38,709	無重大差異 0.08%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應收帳款	62,254	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372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5,096	無重大差異 0.4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成本	16,144	無重大差異 0.05%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4,003	無重大差異 0.25%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630	無重大差異 0.09%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80	無重大差異 0.03%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99	無重大差異 0.04%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04,706	無重大差異 0.22%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418	無重大差異 0.04%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7,025	無重大差異 0.05%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3,664	無重大差異 0.19%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80	無重大差異 0.03%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費用	12,418	無重大差異 0.04%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4,706	無重大差異 0.22%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22,527	無重大差異 0.07%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5,096	無重大差異 0.45%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倉運碼頭操作費	11,058	無重大差異 0.03%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925	無重大差異 0.04%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3%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25,416	無重大差異 0.07%
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3	進貨	17,343	無重大差異 0.05%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58	無重大差異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0,957	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02%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3,925	無重大差異	0.04%
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664	無重大差異	0.19%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0,681	無重大差異	0.50%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0,630	無重大差異	0.09%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604	無重大差異	0.11%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25	無重大差異	0.05%
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95	無重大差異	0.12%
6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0,610	無重大差異	0.29%
6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8,709	無重大差異	0.08%
7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1,787	無重大差異	0.41%
7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2,254	無重大差異	0.13%
7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799	無重大差異	0.04%
8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51,467	無重大差異	0.74%
8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5,672	無重大差異	0.05%
9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9,372	無重大差異	0.04%
9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17,796	無重大差異	0.05%
9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	3	其他應收款	15,439	無重大差異	0.03%
1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22,527	無重大差異	0.07%
1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25,416	無重大差異	0.07%
1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17,796	無重大差異	0.05%
1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收入	16,144	無重大差異	0.05%
1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費用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3%
1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957	無重大差異	0.02%
12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43	無重大差異	0.05%
13	SWANLAKE TRADERS LTD.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439	無重大差異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4,985	無重大差異	1.0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479	無重大差異	0.4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125,870	無重大差異	0.29%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銷貨收入	151,557	無重大差異	0.3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2,300	無重大差異	0.7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2,876	無重大差異	0.1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用	17,364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386	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595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應收帳款	24,971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404	無重大差異	0.1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1,537	無重大差異	0.1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9,728	無重大差異	0.12%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2,300	無重大差異	0.7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3,404	無重大差異	0.15%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51	無重大差異	0.06%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29	無重大差異	0.1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4,326	無重大差異	0.11%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3,832	無重大差異	0.07%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549	無重大差異	0.02%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6,951	無重大差異	0.06%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120	無重大差異	0.10%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326	無重大差異	0.11%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13,716	無重大差異	0.03%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22	無重大差異	0.12%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9,728	無重大差異	0.12%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3,892	無重大差異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 41,120	無重大差異	0.10%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822	無重大差異	0.12%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0,549	無重大差異	0.02%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832	無重大差異	0.07%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1,537	無重大差異	0.16%
4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2%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23,113	無重大差異	0.05%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892	無重大差異	0.03%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2%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收入	17,364	無重大差異	0.04%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23,113	無重大差異	0.05%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13,716	無重大差異	0.03%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876	無重大差異	0.10%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2,479	無重大差異	0.45%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5,386	無重大差異	0.13%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3	應付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929	無重大差異	0.10%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5,870	無重大差異	0.29%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9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1,557	無重大差異	0.35%
9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971	無重大差異	0.05%
1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44,985	無重大差異	1.03%
1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595	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